



枫溪污水处理厂通水运输。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/刘震 摄

玉宇澄清万里埃 桃花源里好耕田

“安澜碧波绣彩练”株洲市治水兴水系列报道之二(从事说起)

策划/刘亮 刘小波
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/俞强年 通讯员/陈湘鄂

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,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,全方位、全地域、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

株洲因水而美,因工业而兴。70余年来,这座江南小镇已茁壮成长为制造业重镇,缔造了共和国历史上300多项工业第一。但也因环境污染生态恶化等诸多问题,戴上“全国十大空气污染城市”的帽子。治污设施欠账多,历史包袱沉重,是株洲走绿色发展道路、高质量发展道路的“拦路虎”,绕不过去,也躲不掉。

株洲迎难而上、攻坚克难,党政主要领导当总河长带头巡河,河长办督查调度,河委会成员单位全力攻坚,牢牢扛起“治水兴株”的政治责任,扎实推进“一江两水百河千库万塘”综合治理。

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地表地下、城市乡村,株洲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。黑乎乎、灰蒙蒙的环境,变得绿油油、水灵灵。制造名城更绿,幸福株洲更美,株洲由一个“全国十大空气污染城市”变成了“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”“中国绿水青山典范城市”,由一个资源要素外流的城市变成了“全国十大较具投资价值城市”。

【数说】小水电整改

2019年起,我市对全市279座小水电站进行清理整改,其中立即退出类12个。炎陵县具有160座小水电站,占全市的57%。该县按“一站一策”整改方案,实施清理、整改、转型,工作成果显著。日前,水利部专门推介炎陵县小水电站整治工作,将其作为我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的典型案例。

【典型案例】炎陵:绿色升级成标杆

6年前,炎陵人李唐建从亲友中筹集300多万元资金,在策源乡建设大坪电站,总装机容量1460千瓦,2009年4月正式发电。“当地一批老旧的小水电站原来多数是县水利局和乡政府创办,因设备老化,效益低下,职工工资都没有保障,后来大部分电站拍卖给了民营企业。”他说。

数据显示,十多年时间里,炎陵县建成的小水电站有160座,占全市的57%。曾几何时,小水电在解决农村无电问题、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应急供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被誉为山区的“夜明珠”“小太阳”。

风光的同时,却也伴随着争议。“动不动就筑拦河大坝,会不会给生态带来影响?”“水被上游拦截了,下游用水咋办?”“河段截脱水,建坝截断河流,与民争水。”……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增强,社会各界对小水电的质疑声不断。权衡利弊之下,炎陵县给出的答案:转型

升级再重生。2019年开始,该县对160座小水电站摸底评估,明确整改分类为保留类2座,退出类8座,整改类为其余150座电站。2020年,该县158座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和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已完成。电站的手续补办和生态改造均100%完成了目标任务。

“通过上述的工作,我们实现了清理整改目标,保障了河流生态流量长期不间断泄放,全县河流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。”炎陵县水利局局长、县河长办常务副主任谭朝东表示,除了清理和改造,炎陵县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现代化转型升级上。

炎陵县水利局搭建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,采用“集约化运营”,全方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,消除小水电盲目现象,并给业主带来良好效益。以进江源电站为例,该电站接管后对转轮进行了更新升级,机组最大出力增加了19.7%,相比2020年同期降雨量下降19.1%,发电量增加35.13%。

【数说】黑臭水体整治

黑臭水体治理是难啃的“硬骨头”。市、区两级主要河长多次巡河调研,坚决治理,把臭水变清水。目前第一轮排查出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33个全部完成,完成率100%,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%以上,“一江八港”成为城市的美丽风景线,株洲湘江风光带、万丰港获评“国家水利风景区”,枫溪港获得“湖南省美丽河湖”荣誉称号。

【典型案例】枫溪港:黑水变清民安乐

枫溪港波光粼粼,草木葳蕤。打开手机软件,芦淞区白关社区党总支书记、村级河长喻春明每周都会巡河,“看到垃圾杂草,及时打捞,仔细检查排水口、河滩地,一旦发现乱排乱堆,及时拍照上报。”

枫溪港,是注入湘江的一级支流。特别是枫溪港董家墩街道流经人口密集区,几年前,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枫溪港,造成水体黑臭,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生活。

“区乡村三级河长全覆盖,把护水治水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,系统发力,把这条黑臭的河流打造成了省级样板河。”芦淞区水利局局长、区河长办常务副主任黄立说。

2019年6月,芦淞区投资3.16亿元启动枫溪港综合治理项目,项目分内源治理和外源截污两个标段。其中,内源治理标段包括枫溪港内全长5.1km底泥清淤外运,一座拦水板拆除重建,以及迎新路上游长2.4km的水生植物种植、岸线绿化、

小品设施、驳岸整治、电气照明等岸线整治工程。外源截污标段核心在管网,在董家墩片区及枫溪港沿线新建截污管道约7千米,片区三万人的生活污水都将统一汇入枫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通过河道清淤疏浚、控源截污及对其边坡设置护岸,保护边坡免受洪水冲刷,减少水土流失,使枫溪港的排涝防洪标准提高至100年一遇,从而为芦淞经济的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整治后的河道形态自然弯曲,沿河种植有海棠、美人蕉、香樟、桂花等十余种观赏美化植物,岸坡设有游步道、亲水平台、文艺娱乐广场和健身设施,既方便居民沿河观光休闲,又满足居民休闲健身需要。

“古港枫溪春色早,世事祥和,柳岸欣啼鸟。一碧无垠河水淼,霏霏细雨滋芳草。颐养天年环境好,远避尘嚣,疑似桃源岛。十里城乡佳气绕,流觞四季风光俏。”居民龚腾芳以诗作词表达对枫溪港变迁的感受。



炎陵县双金电站拆除现场。通讯员/林开利 供图



攸县一处非法涉河砂石场被拆除。通讯员/周攀峰 供图



淞口区开展“三无船舶”清理现场。通讯员/王科茵 供图

【数说】十年禁捕

“长江十年禁渔令”下达后,湘江、涪水、涞水等河流全面实行禁捕,各级党委、政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部门联动,压实各方工作责任。全市安全处置退捕渔船818艘,处置涉渔“三无”船舶1857艘,实现区内禁捕水域“四清”“四无”工作目标;精准识别各类渔民835户,网证全部处置到位,社保补贴完成率100%。株洲市连续两年获得“禁捕退捕工作先进市”,淞口区连续三年获得“禁捕退捕工作先进县”。

【典型案例】涞水:渔民上岸鱼儿跃

“被告人颜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;被告人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;宣告缓刑一年;两被告人被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购买价值人民币2610元的鱼苗在湘江涞口区水域投放。”

今年4月23日,涞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颜某、陈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。目前,该区已查处非法捕捞案件9起,涉案15人全部移送公安部门刑事立案。

涞口区水利局局长、区河长办常务副主任何立新介绍,“长江十年禁渔令”下达后,该区迅速成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,建立“区统筹、镇负责、部门协作、村(社区)落实”的工作机制,并设禁捕退捕“回头看”、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、打击非法捕捞、“三无船舶”处置4个工作专班。

既要禁渔“管好船”,又要抓好渔

民转产再就业。该区根据渔民年龄结构、技能水平、个人意愿等情况,该区分类建立台账,引导渔民精准转岗创业就业,并积极开发“护渔员”“协渔员”等公益性岗位。

50岁的李应兵从小跟随父亲在湘江、涞江捕鱼。禁捕退捕工作开展以后,他积极响应号召,第一批签字上岸,并通过考试成为渔政协管员,主要参与渔业保护巡护工作,协助渔政管理部门宣传禁捕政策、保护渔业资源,协助查处非法渔业活动等。为确保渔民退捕上岸就业有出路、长远生计有保障,819名退捕渔民的社保补贴待遇得到解决,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退捕渔民全部就业。

与此同时,该区利用“智慧渔政”执法系统,通过高架视频监控、大数据分析,建立“监测—管理—智能预警—监督—取证—执法—数据分析”全流程管理平台,实现长效管理。



天元大桥下妨碍湘江行洪的违法建筑被拆除。通讯员/文柳 供图

【数说】非法采砂治理

我市以“一江两水”干流为重点,实行“4+1”轮值巡查执法,24小时巡查,严厉打击非法采砂。近年来,全市关停砂场116家,处置“僵尸船”148艘,湘江株洲城区段全段禁采,所有挖砂船、吸砂船、淘金船切割取缔或管制,沿线砂场全部关停。攸县非法采砂整治被央视报道。

【典型案例】攸县:雷霆治砂盗影匿

攸县水政监察大队办公室,非法采砂问题投诉的登记资料本按年摆放着。2019年的登记资料格外厚,上面记载了全年119起群众投诉的问题线索。2020年,登记资料变薄了,只有32起。今年,登记资料本未记载到相关问题的投诉。

“非法采砂不仅破坏了河湖中的水质,还严重破坏河床、河岸及堤防,对河道行洪安全带来重大隐患,群众对此也深恶痛绝。”攸县水政监察大队办公室主任周攀峰介绍,2018年,攸县对港口及船舶进行了全面清查,拆除了50多家采砂船、洗砂场。然而,砂石价格持续高涨,游击性非法采砂仍屡禁不止。

面对猖獗的非法采砂,当时的监管力量也相对薄弱。面对一千多公里长河道监管和打击非法采砂任务,攸县水政监察大队仅有5名工作人员,人手明显不够;另一方面,接到群众的举报,工作人员赶赴现场,不法分子早已逃之夭夭。

2019年,攸县借力河长制,出台分级负责、部门联动,集中整治、联合监管、共同执法等疏堵相结合的办法,全力整治河道非法采砂,该县建立“河长+警长”监管机制,对非法采砂行为,进行有效有力打击。攸县河埠江段由于河床平缓,砂石淤积较多,因此盗采滥挖等非法行为非常猖獗,常常在夜晚出没。“河埠江镇政府就组织了一支晚上巡逻队,发现非法采砂就立即现场执法。不到半年时间,这一处的非法采砂行为就完全消失了。”攸县公安局埠江派出所民辅警张东说。

在此基础上,攸县积极探索“河长+检察长”协同机制,不仅对行政执法进行了监督,还和行政执法形成了合力,对涉及面广、危害严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水环境污染、生态环境破坏案件迅速处理,精准办结,河湖监管水平大大提升。

【数说】妨碍行洪构筑物整治

按照省第8号总河长令要求,我市大力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,已整治河湖“四乱”问题342处。天元区妨碍湘江行洪构筑物整治入选“湖南省河湖管理典型案例”。

【典型案例】天元区:清除四乱江水阔

湘江风光带上,有一个钢架大棚高10米,占地60多平方米,影响到湘江行洪安全。今年5月,天元区河长办联合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拆除。

“大棚建于湘江风光带建设时期,当时是作为风光带的一个配套来建的。”天元区水利局工作人员介绍,根据法律规定,河道之内禁止有构筑物,因为会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,“当时对河滩保护的意识不强,也是历史原因造成的。”

经多方调查,这个大棚并无相关行政许可手续。天元区河长办走访周边并张贴公告,同时通过媒体发布公告寻找业主自拆。因未寻到业主,最终将其依法拆除。至今,湘江两岸已清理整治建筑垃圾、乱搭乱建问题54起,其中包括拆除天元大桥底246平方米的违建房屋及100平方米的游乐场。

2022年以来,天元区按照市河长办要求,组织各基层单位开展妨碍河道突出问题排查,安排专人重点对水利部、省水利厅推送的88个卫星遥感疑似问题图斑进行现场排

查复核。核查人员按照遥感图斑显示,逐项逐个到现场进行核实,并将相关问题佐证资料在河湖管理督查App上上传销号。

在自检自查和对水利部推送图斑核查的基础上,该区将湘江河道、各中小型水库(湖泊)以及天元区境内湘江一二级支流纳入排查整治范围,将排查整治目标“10类”任务拓展为“12类”,将排查整治分为全面排查、集中整治、巩固提升三个阶段,对全区河道再次进行查漏补缺,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建立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等“三个清单”,分解至各相关单位开展集中整治,并对问题清单,建立“一单四制”销号管理制度,确保问题整改整治到位。

“我们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,纳入到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和考核激励。区河长办牵头组织河委会成员单位定期开展指导监督、抽查验收,对未按照要求整治的责任单位约谈通报,确保行动达到预期效果。”天元区水利局、区河长办常务副主任方表示。